

海域內作業，必須戒慎恐懼，隨時都有被侵害的危機。

- 二、政府雖長期執行護漁行動，但海域廣大，並無法照顧到每一艘漁船，行政院須積極協調國防部及海岸巡防署檢討相關護漁方式，積極護漁。且儘速拿出具體作為，迫使菲律賓與我國重啟漁業合作談判，就雙方重疊海域問題找出現實可行的合作辦法，包括：雙方海巡、漁政船艇的執法規範，乃至以我國漁民更高的捕魚技術換取對方的商業合作等。
- 三、道歉、賠償、懲凶，僅是針對此一事件依法、依理追究之責任；而最後目標，必須在透過雙邊談判，確保我國漁民未來在海上作業的安全無虞及不受干擾，行政院及相關單位絕對要據理力爭，竭盡手段交涉，絕對不能讓我國漁民白白犧牲。

(六) 本院呂委員學樟，有鑒於國內樂活旅遊風氣的盛行，新竹南寮漁港及十七公里海岸，已成為國內著名的觀光攬勝景點，每到假日即湧入大量的觀光人潮及車輛，既有道路已無法負荷當地車流量，導致新竹市東大路四段及西濱公路竹港大橋（台 15 線）嚴重壅塞。為健全新竹漁港特定區路網系統及解決新竹南寮地區交通問題，建請交通部儘速編列預算與推動興建「台 6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竹港大橋以西路線延伸工程(高架路段)」，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將「榮濱路新竹漁港新港北路段及榮濱路支線段(平面路段)」納入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」並予以補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，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線觀光帶，每逢例假日即吸引大量旅遊人潮，導致新竹市東大路四段及西濱公路竹港大橋（台 15 線）嚴重壅塞。
- 二、經查，「台 6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竹港大橋以西路線延伸工程」原竹港大橋至榮濱路段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編列 1100 萬元，委託辦理規劃設計（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200 萬元）；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業於 102 年 2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大會審議通過，敬請交通部儘速編列預算並施作興建。又經行政院經建會審議，建議「榮濱路新竹漁港新港北路段及榮濱路支線段(平面路段)」應另案納入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」推動。
- 三、該計畫道路「榮濱路至新竹漁港新港北路段及榮濱路支線段(平面路段)」，已由新竹市政府納入「擴大及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」中一併劃設，然該通盤檢討目前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，建請內政部儘速審議，並將「榮濱路新竹漁港新港北路段及榮濱路支線段」納入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」予以補助，以健全新竹漁港特定區路網系統及解決新竹南寮地區交通問題。